

附件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(单位名称) 的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华业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2481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92.8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华业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曹松 (盖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2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